

第 6 章：生育保障

僱主及傭工問

問 6.1 傭工要符合甚麼條件才可享有有薪產假？

答 ☆ 如傭工符合以下條件，便可享有 10 星期的有薪產假：

- 在所訂定的產假開始前已受僱滿 40 星期；
- 經醫生證明書證實懷孕，並已給予僱主懷孕的通知；以及
- 如僱主有提出要求，已向僱主遞交醫生證明書，說明其預產期。

問 6.2 如何計算產假薪酬？僱主須於何時支付？

答 產假薪酬每日的款額，相等於傭工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僱主須在正常發薪日支付產假薪酬給傭工。

問 6.3 僱主可否解僱懷孕的傭工？

答 ☆ 不可以。除非傭工因犯了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否則僱主由傭工經醫生證明書證實懷孕之日起至產假結束而應復工之日為止，不得解僱該傭工。

☆ 僱主如違反上述規定，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10 萬元。此外，僱主須向傭工支付：

- 解僱代通知金；
- 一筆相等於 1 個月工資的賠償款項*；以及
- 如傭工繼續受僱便會有資格領取產假薪酬，僱主須支付傭工 10 星期的產假薪酬。

☆ 傭工並可能根據《僱傭條例》的「僱傭保障」部份，向僱主追討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補償（請參閱第 9 章）。

*如欲進一步了解產假薪酬及賠償款項的計算方法，請參考《僱傭條例簡明指南》。該刊物可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辦事處索取，或於勞工處網頁下載。